

修理經費逕撥予汽車維護廠商宜新汽車公司，機車維護費在五千元以下由女警隊承辦人簽准由零用金支付。查八十四年度車輛維護費尚節餘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元繳庫；另八十五年度女警隊使用之汽、機車零件，則參加本局聯合採購。

(三) 講師鐘點費使用情形：女警隊因受本市各機關、學校來函邀請，需編排勤務排表派員至各單位護衛宣導（教授女子防身術及犯罪預防宣導），返隊後紀錄成果報告表，造冊依行政程序報領教官費用，並由女警隊承辦人具領轉發。

(四) 女警隊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公積金科目內收入皆係獎金及加菜金轉入，支出部分則檢據報銷。

(一) 依目前資料研判，有關女警隊燃料費、車輛養護費及教官宣導鐘點費，因經費使用支出均逕撥廠商（或公司）或由相關承辦人具領轉發，尚無人為加工、潤飾成公積金情事，另查女警隊公積金收支情形均透過會計程序處理，尚未發現有虛報後挪移為公積金作為私人使用之情事。

(二)

質詢日期：85年1月8日

質詢議員：賀馨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題目：汽車有專用道、公車有專用道，機車騎士夾縫中生存，何時有專用道？

說明：本人日前接獲一群機車騎士之陳情表示，目前臺北市內汽車違規停放情形相當嚴重，迫使機車騎士們需在

公車與汽車之縫隙中行駛，相當危險。惟相關單位以機車行駛快車道為由，加強取締。殊不知汽車違規停放、違規行駛慢車道、紅燈右轉，及缺乏機車專用道，始為造成此問題之罪魁禍首。惟主管機關未對症下藥，反而僅就問題之一角加以處理，實難讓人懷疑是否為解決之道！

本人認為：就目前臺北市市區來看，原先大多有規劃機車道，惟為了因應日益成長之汽車數量，而將原有之機車道規劃為慢車道，如此一來，一慢車道內擠滿了汽車、大眾交通工具，機車只好在兩者間行駛，更有甚者，常因慢車道遭汽車阻塞，機車只好冒著生命危險行駛於快車道。因此，建議主管單位在取締行駛快車道之機車時，請雙管齊下，加強取締違規之汽車，並專設機車專用道，還給機車一個無礙、安全的行駛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改善機車族行車空間與確保行車安全，並淨化車流及改善交通混亂現象，目前依據左列原則選擇適當之路段闢設機車專用道：

- (一) 臨近地區（或路段兩旁）之商業活動力較弱之路段。
- (二) 無公車行駛之路段或公車停靠較為稀少之路段。
- (三) 機車流量較大之穿越型幹道或連外幹道。

四該路段中沒有大樓附設停車場，不受附設停車場車流進出之影響。

(五) 禁止路邊停車之路段，或因設置機車專用道而採禁止路邊停車不影響該地區停車問題之路段。

二、本市目前實施機車專用道之路段如下：

(一)南京東路六段（南京東路圓環—成功路匝道）採雙向佈

設。

(二)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仁愛路—羅斯福路一段）採單向管制。

(三)百齡橋（全段）採雙向佈設。

(四)大度路（承德路七段—立德路口）採雙向佈設。

三、另本府警察局執行「交通改善行動小組工作執行計畫—交通大執法」中，加強取締違規之汽車，係採選擇性重點執法，以嚴重妨礙交通秩序及安全之違規項目為主，可對一般駕駛人產生正面教育功能；另配合以照相採證逕行舉發，亦對駕駛人產生無形的嚇阻作用，有效防範違規行為，還給機車族一個無礙、安全的行駛空間。

(三)

質詢日期：85年1月8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說明：圓山三廳大違建！市府何時執公權？

十四年元月份所通過的糾正案文，圓山飯店所屬之

金龍、翠鳳、麒麟等三廳為超級大違建，且不符合

陳市長於去年三月宣佈之緩拆違建之標準，為了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不使取締違法存有死角，市府應

立即予以拆除。

二、當時市長以不清楚本案件為由，表示將深入調查，

若查證屬實，將採取適當行動。本席當時雖已從監察院獲得充分證據，但為尊重市府職權，仍表示將待市府調查清楚後再要求拆除。

三、總質詢至今已然月餘，好不容易工務局終於至圓山飯店進行會勘，此三廳到底是否違建，亦將有定論。但根據報載，市長仍不願正面肯定指出此三廳為違建，只是以語焉不詳之言詞表示其疑似違建。

四、觀此事件，市長處理此事好似不復阿扁以往打擊特權的魄力，顯得有些支唔其詞，不知是否因圓山飯店為省府所屬，在此巨蛋能否安建松山菸廠之敏感時刻，阿扁不願得罪圓山老闆宋楚瑜。若果真如此，則本席感到十分惋惜，阿扁市長「正義之士」的美名得來不易，若因此事之猶疑與軟弱而有傷，恐非市長所願。

五、根據監察院的資料，圓山三廳係屬違建無誤，市府應正視此事，儘速依法拆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主旨所述建物前根據本府地政處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⁸⁾北市地一字第〇七七一五號函稱並無產權登記，經再查該等建物已於陳市長接任前83.12.16完成登記，而其中是否有問題，刻正瞭解中。

(四)

質詢日期：85年1月8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環保局林俊義局長